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0112-04-01-531357），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铁保护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风度街东侧，黄埔东路南侧，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西侧，用地面积为 51434m²。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地铁 13 号线的保护范围，本项目拟建 3 层（局部 1 层）地下室，基坑总周长约 1078.50m，基坑支护形式为双排灌注桩、灌注桩配合钢筋混凝土内支撑、锚索等，开挖深度 8.90-12.90m，东侧拟建地下通道与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的地下室连接，连接通道支护周长约 107m，开挖深度约 6.15-9.10m。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8.35m~10.10m，距离地铁 13 号线隧道最近约 16.10~31.00m；东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9.80~12.30m，红线外存在 2 栋需保护的古建筑，距离用地红线 0~4.8m，东侧为在建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东南角位置为现状水塘；南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5.05m、红线外为规划道路，距离红线 51.8m 为现状河涌；西侧：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5.30~7.60m、红线外为规划道路；拟建地下室内有 2 栋需保护的古建筑，距离地下室边最近约 7.0m。（详见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风度街东侧，黄埔东路南侧，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西侧。

2.1.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需对项目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保护监测，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支架材料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隧道断面尺寸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地铁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前后对地铁结构内观、裂缝等进行普查、记录、评估、确认等，普查方案需经过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确认；施工期间每月 1 次巡查；结构裂缝监测（如有）。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4)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②负责对项目施工前地铁隧道结构内现状情况的记录（含录像、照片、标记等记录资料）、收集编制、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的确认工作。

③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

④负责对隧道结构内的裂缝和变形缝的数量、宽度等数据进行记录、收集、整理以及与地铁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的确认工作；按地保部门要求，对隧道结构内部已有裂缝及施工期间新增裂缝开展监测工作。

⑤负责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甲方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⑥工程实施期间，须完成地保办、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加密监测等工作内容，如增加布点、提高频率等。

⑦向地保部门提交的监测方案须包括监测工作的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核。

⑧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方案须通过地铁集团的专项审查，负责实施监测基准点的布置、测量工作，根据甲方或地保部门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网的复测工作。

(5) 乙方根据设计图纸、按照公告等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有关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后上报广州地铁集团地保办，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合同价中已包含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再另行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2.3 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4820263.80元（其中监测费为：4209244.80

元，施工配合费为：611019.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清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2.4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广州地铁集团出具停止监测复函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 18 个月（含 17 月施工期及 1 个月观察期），具体进场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④之一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④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人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80922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3313605/13760646800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电 话：020-8092291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4 楼

电 话：020-80922913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